董深海:今生最幸运的是见过毛主席

记者 朱东一文/图

人物档案:董深海,1949 年 8 月出生,1981 年入党,2009 年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

董深海退休后的生活,多姿多彩。兴趣广泛的他,喜欢书法、京剧、大合唱等。“现在美好的生活来之不易,我们最应该感谢的人就是毛泽东主席,是他领导全国人民当家做主。”董深海说。

7 月 31 日,盛夏的午后,艳阳高照,微风伴着蝉鸣。记者来到董深海的家中。他家中的家什虽然简单,但整洁干净,甚至还弥漫着周口百姓浓浓的生活和文艺气息。

谈起与共和国同岁,董深海非常自豪,当然让他终身难忘的是他在北京见过毛主席。董深海小时聪明好学,成绩一直很好。1965 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开封师范附中(现河大附中)。1966 年 10 月,董深海有幸到北京,在北京天安门东北角的和平里,见到了毛主席。“当时,我离毛主席非常近,他的形象特别高大,和蔼可亲。”董深海回忆当时的情景激动地说。

1968 年 12 月,董深海回到郸城老家,投身到农村建设当中。挖河、修路……哪里有需要,他就到哪里干。

董深海说,现在的生活真是太好了,建国时人们的平均寿命只有 35 岁,现在人们的平均寿命是 76 岁,这就说明百姓的生活水平提高了。

“举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用电量。”董深海说,1969 年,郸城县一个县城,只有两个小柴油机发电机组,发的电主要用于照明……上世纪 80 年代,农民生活条件有了提高,百姓才逐步用上了电。

董深海说,国家的发展让他们这一辈人都很欣慰,相信以后国家会更加富强。②2

胡超:做业务精通的追梦人

记者 黄佳文/图

每周至少 4 天到全市各个寄递网点检查,两年时间里走遍全市 170 个乡镇,检查 518 家寄递营业网点,行程 4 万多公里。这些是周口市邮政局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胡超的工作日常。

80 后的胡超,2001 年入伍,有着不平凡的经历。2009 年,他参加苏丹维和被联合国授予和平勋章。

2016 年,胡超从部队转业到周口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负责寄递市场监督管理。脱下军装的胡超,始终记得当年入党时的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党忠诚,积极工作!”

“现在寄递已经融入人们的生活,如果对寄递行业监管不严格,很可能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胡超坦言,对于寄递行业三项制度,即实名邮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的落实,他看得比泰山还重。

两年多时间,胡超利用业余时间先后学习十多本法律书籍,并自费参加全国法律资格培训,在不断学习中提升业务能力。

“只有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和邮政专业知识,才更有利于工作的开展。”胡超说,做一个业务精通的追梦人,是年轻人应该追求的工作目标。

他坚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从未谋取过私利。2018 年秋季,胡超在一次现场检查中发现某寄递营业网点有一般违法行为。他刚刚做好检查记录,该网点负责人就拿着红包来说情。胡超说:“你来找我,我把你当成朋友。我要是收下,我们就不是朋友关系而是利益关系。我们本着‘轻罚严管’的原则,重在消除安全隐患,咱们企业有问题可以整改,只要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限期整改完毕就不再进行处罚。”胡超有理有节的话彻底打消了该负责人的顾虑,让其深受感动。

每次外出检查不管多晚,胡超都要赶回单位,把当天的材料总结出来。目前,他已对全市 56 家法人企业进行了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台账。他还利用平时的积累和所学,撰写了上万字的《周口市邮政行业监管现场调研报告》,该报告被收录到《2018 年河南省邮政管理系统优秀调研报告汇编》中,供全省邮政管理系统借鉴和学习。

胡超坦言,工作虽然繁重,但看到全市寄递业的安全平稳发展,累也值得。②2

周　口　好　人

我市公安机关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

本报讯　(记者 姬慧洋)8 月 12 日,市公安局组织对全市公安机关在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收缴的 151 支非法枪支、106 件枪支零部件及 416 把管制刀具进行集中统一销毁。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统一部署,以“清查收缴、破案打击、重点整治、源头管控、通道查缉”为重点,突出警种联动、加强部门协作,在全市迅速掀起了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新一轮高潮,实现了枪爆物品“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的工作目标,为平安周口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13387 人次,检查涉枪涉爆涉危从业单位和重点场所部位 1863 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56 处;收缴非法枪支 151 支,枪支零部件 106 件,管制器具 416 把,子弹 4753 发,雷管 40 枚,废旧炮弹 7 枚,易制爆危险品 472.09 公斤;侦办涉枪涉爆案件 5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9 人,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市将继续加强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深入排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涉枪涉爆安全隐患,着力健全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努力防止涉枪涉爆等重大暴力犯罪案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周口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平安周口建设、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②2

依法管理城市　重拳治理顽疾

——川汇区落实执行《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典型案例扫描

记者　韩志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正式出台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川汇区城管局在日常执法监管中,紧紧围绕落实执行《条例》,坚持严管重罚。特别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启动以来,该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处力度,切实发挥案件查办工作的强力约束和警示作用,有力地维护了正常的市容环境秩序。

记者专门梳理了近期川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分典型案例,希望通过这些发生在人们身边的案例,广大市民能够进一步了解和遵守《条例》,积极配合、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共同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占道、出店经营案例

【案例简介】8 月 9 日 7 时,川汇区城管局荷花中队执法人员在七一路西段巡查时发现,李某某正在驾驶一辆飞鸽牌电动三轮车占道经营,执法人员立即叫停并拍照取证,后依法对其占道车辆进行暂扣。

【处理结果】本案当事人李某某占道经营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对其占道车辆予以暂扣 7 天处理,并对违法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随意抛撒建筑渣土案例

【案例简介】7 月 16 日,川汇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至建设大道东段乾和家园东侧时发现,一辆渣土运输车在该路段行驶途中,随意抛撒建筑渣土,致使该路段道路被污染。执法人员遂对其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该车辆为洪伟运输公司清运车辆,驾驶员为赵山山,该车运输工程渣土从施工工地驶出时,因车辆封闭不严造成渣土泄露,污染路面。

【处理结果】本案中洪伟运输公司运输车辆随意抛撒建筑渣土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根据《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考虑到当事人洪伟运输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清扫被污染的道路,并洒水除尘,2019 年 7 月 22 日,川汇区城管局作出决定:给予洪伟运输公司罚款人民币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擅自张贴小广告案例

【案例简介】8 月 6 日,川汇区城管局局属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荷花街北侧电线杆上有两处张贴内容为出租房屋的小广告,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后,给予清除。川汇区城管局小广告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按照小广告上的手机号码与机主焦某某取得联系,告知其违反了《条例》,限三日内到川汇区城管局接受处理。

【处理结果】本案当事人违反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依据《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川汇区城管局执法人员考虑到本案焦某某属初犯,给予焦某某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乱倒餐厨垃圾案例

【案例简介】7 月 29 日,川汇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五一路人民会堂附近路段时发现,一人正在把餐厨垃圾倒入下水道。随后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对其进行调查询问。经查,该名人员叫王某,年龄 35 岁,家住川汇区高庄街,为陈杰白吉馍工作人员。

【处理结果】本案当事人乱倒餐厨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禁止随意倾倒餐厨垃圾”。依据《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责令立即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考虑到当事人王某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清扫了被污染的窨井盖以及污染道路面积等情况。2019 年 8 月 1 日,给予当事人王某罚款人民币二千元的行政处罚。①6

暑假期间,市博物馆开展少儿戏曲课堂,邀请资深演员为广大青少年开展传统戏曲教育,既丰富了孩子们的暑假生活,又使戏曲艺术得到了更好的传承与发展。

记者 王泉林 摄

崔桥镇整治镇区环境卫生见初心

本报讯(记者 谢永静 通讯员 冯永西)扶沟县崔桥镇近日组织 50 多名党员干部职工持续开展“镇区环境大整治,不忘初心作表率”活动,以实践检验主题教育活动成效的同时,有效改善并提升了镇区生产生活环境。

亮身份,整治工作当先锋。党员就是要当好乡村振兴的急先锋。镇政府组建了 7 个党员小分队投入到镇区人居环境整治中。所有党员统一佩戴党徽,亮明身份,作为环境整治的“先锋”,对镇区所有街道的垃圾进行地毯式清理,对店外经营、不在指定地点倒垃圾、乱停车辆者进行有效劝阻。

重带动,广大商户主动参与。看着镇政府干部主动打扫环境卫生,众多商户坐不住了,纷纷主动参与到环境卫生整治中。“环境好,大家心情都好。干部来到家门口给我们打扫卫生,我也得参加。”家住镇南环路的孙磊一边清理家门口的垃圾一边说。党员示范带动,群众积极参与,该镇形成了全员开展镇区环境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

成效好,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众人划桨开大船。在党员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如今的崔桥镇区街道洁净、空气清新,市场秩序井然,车辆停放有序,镇区人居环境有了显著提升。①6

早餐店包子有“铝”　俩老板违法被“拘”

本报讯(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孟令康)“这个饭店的老板真是坏良心,为了赚钱不讲一点职业道德,竟然干违法的事。感谢民警及时查封,不然还会有很多人上当受害。”8 月 9 日,一大早就起床开始忙活生意的李先生指着郸城县财鑫大道边已被查封的赵记胡辣汤早餐店愤愤地说。

近日,郸城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在对辖区的早餐店进行两个月一次的例行突击检查抽检时,发现有两家早餐店竟然在卖的包子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含铝泡打粉。目前,这两家早餐店已被查封,犯罪嫌疑人王某、赵某因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郸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7 月 26 日,郸城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在突击检查抽检中发现,位于县城文化路的诚信早餐店和财鑫大道的赵记胡辣汤早餐店所卖的包子中竟然含“铝”,并在店里发现了含有硫酸铝铵的香甜型泡打粉。经查,诚信早餐店和赵记胡辣汤早餐店为了追求包子外观美和口感好,降低生产成本,在和包子面时违法使用了含铝的香甜型泡打粉。

“长期食用含铝食品会对人体骨骼和神经系统造成严重损害。”该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大队长赵亚东告诉记者,“含铝食物进入人体后容易沉淀,会在大脑、肾、肝、脾等器官产生蓄积。如果在大脑中蓄积,就容易引起老年痴呆、记忆力减退、智力下降等。”

赵亚东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如遇有安全疑问的食物应及时举报,食药环大队会快速处置,切实保证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②3

太康:学生“爱车”被盗 民警连夜追回

本报讯(记者 马治卫 通讯员 张磊落 陈爱华)太康县公安局产业集聚区派出所日前接到学生李某报警,其价值 2000 多元的自行车被盗。8 月 10 日夜,民警多方努力连夜追回并抓获了盗车贼。

8 月 8 日,值班民警张建伟接到报警后,带队赶到小李丢车地点永兴医院。原来小李的爷爷住院治病,他陪护爷爷,早起下楼发现自己刚买的赛车不见了。民警们查看医院监控,监控清晰显示一个瘦高男子在半夜偷走了小李的自行车。

根据监控信息,民警开展调查工作。8 月 10 日晚,产业集聚区派出所民警照例巡逻,11 时许,民警巡逻至永兴医院门口南 200 米处,警车灯照到一个骑自行车男子,与盗窃小李自行车的嫌疑人十分相似。张建伟让该男子停车,骑车男子看见警察下车,扔下自行车就跑,民警在其后紧追不舍。在追出 100 多米后,民警将该男子控制。民警立即和小李视频微信,小李确认该男子骑的自行车就是他被盗的自行车。

经查,该男子姚某某,系该县逊母口镇人,他骑着盗窃的自行车准备再次作案,正在寻找目标时被巡逻民警发现并抓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②2